〈附件〉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台灣地區農畜事業發展、推廣有機農業及驗證、農業(含漁、牧、林)水質、土壤、藥品、原物料及產品檢驗、農特產品國際行銷、改善投資環境、產業營運、污染防治、疾病防治、防疫、安全衛生與致力有關專業練、專門知識報導及協助農畜產業提升，並促進產業之平穩發展與加強兩岸農業技術交流及現代化農業機械引進為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協助政府補助計畫。 二、協助政府防疫與教育宣導。 三、水質、肥料、土壤、農畜產品、原物料及相關檢驗工作。 四、肥料、飼料、農業資材、樂齡友善健康食品及農特產品行銷。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業務。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台灣地區農畜事業發展、推廣有機農業及驗證、農業(含漁、牧、林)水質、土壤、藥品、原物料及產品檢驗、農特產品國際行銷、改善投資環境、產業營運、污染防治、疾病防治、防疫、安全衛生與致力有關專業練、專門知識報導及協助農畜產業提升，並促進產業之平穩發展與加強兩岸農業技術交流及現代化農業機械引進為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協助政府補助計畫。 二、協助政府防疫與教育宣導。 三、水質、肥料、土壤、農畜產品、原物料及相關檢驗工作。 四、農特產品行銷。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業務。	增列業務項目。